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发行人”和“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东百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东百集团 2014 年非公开发行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百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4 号）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05,891,980 股新股。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魏立平、薛建、宋克均、刘夷、李鹏、孙军、聂慧、翁祖翔、刘晓鸣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5,891,980 股，相关股份登记托管手续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43,222,594 股增至 449,114,574 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449,114,574 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449,114,574 股增至 898,229,148 股。其中，发行对象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持有数量（股）	
		转增前	转增后
1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95,891,980	191,783,960
2	魏立平	1,600,000	3,200,000

3	薛建	1,100,000	2,200,000
4	宋克均	1,100,000	2,200,000
5	刘夷	1,100,000	2,200,000
6	李鹏	1,100,000	2,200,000
7	孙军	1,000,000	2,000,000
8	聂慧	1,000,000	2,000,000
9	翁祖翔	1,000,000	2,000,000
10	刘晓鸣	1,000,000	2,000,000
合计		105,891,980	211,783,960

三、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全体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211,783,960 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18 年 4 月 2 日

（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191,783,960	21.351	191,783,960	0
2	魏立平	3,200,000	0.356	3,200,000	0
3	薛建	2,200,000	0.245	2,200,000	0
4	宋克均	2,200,000	0.245	2,200,000	0
5	刘夷	2,200,000	0.245	2,200,000	0
6	李鹏	2,200,000	0.245	2,200,000	0
7	孙军	2,000,000	0.223	2,000,000	0
8	聂慧	2,000,000	0.223	2,000,000	0

9	翁祖翔	2,000,000	0.223	2,000,000	0
10	刘晓鸣	2,000,000	0.223	2,000,000	0
总计		211,783,960	23.578	211,783,960	0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2,765,514	-191,783,960	981,554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0,000,000	-20,000,000	0
	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212,765,514	-211,783,960	981,554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685,463,634	+211,783,960	897,247,594
	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685,463,634	+211,783,960	897,247,594
股份总额		898,229,148		898,229,148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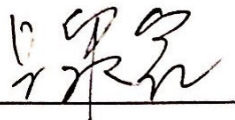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同意东百集团本次相关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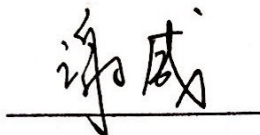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泉鑫



谢 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